

## 六、 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 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城区教体局辖区综合高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陆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70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/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陆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